

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

召管字[2016]62号

关于缺陷消费品召回信息系统上线运行通知

各消费品生产者：

《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已于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，按照《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生产者应通过缺陷消费品召回信息系统(以下简称信息系统)备案召回计划等相关信息。信息系统拟从即日起正式上线运行，我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访问地址

信息系统即国家缺陷消费品召回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访问地址为：<http://xfp.dpac.gov.cn>。

二、事项说明

(一) 系统登录

初次使用信息系统的生产者首先要完成注册，注册成功后用户名和密码将以邮件方式发送至生产者联系人邮箱(注册时提供的电子邮箱)。请在收到邮件后第一时间完成登陆，更改系统登录密码，并且妥善保管。

(二) 意见反馈

在系统运行期间，用户如果遇到业务或系统应用等问题可拨打相关联系人电话咨询，也可通过邮件方式进行反馈。

（三）用户操作

用户成功登录平台后，可进入“系统帮助”下载《国家消费品召回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用户操作手册-企业 V1.1》系统相关使用说明文档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业务联系人：李环宇 电话：010-82961377-216

郑杰昌 电话：010-82961377-230

技术联系人：冯 伟 电话：010-58811375

问题反馈邮箱：xiaofeipinpingtai@dpac.gov.cn

